



雲林縣政府縣政統計通報

雲林縣不動產繼承性別概況

110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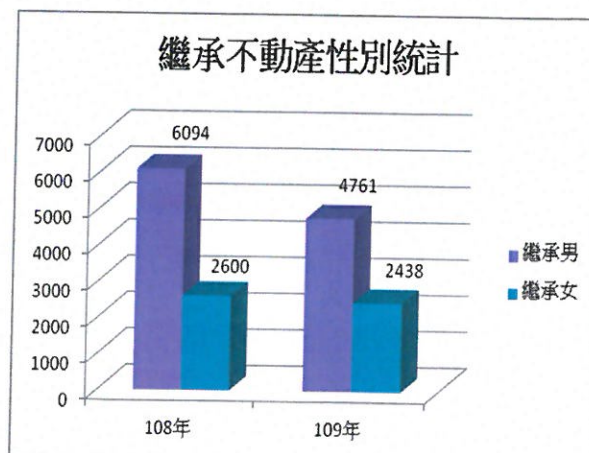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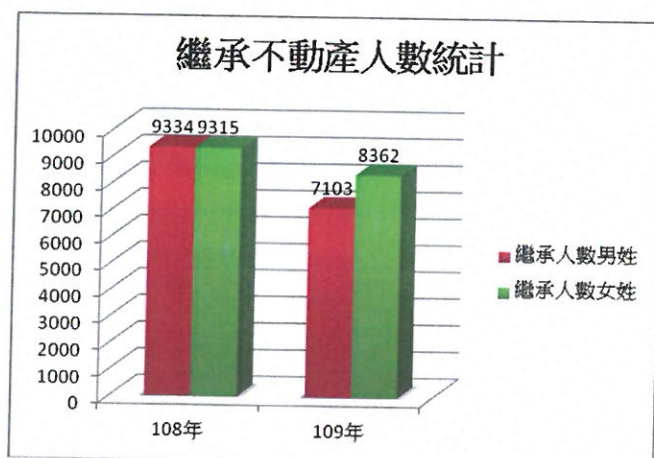
在台灣，早期有重男輕女之觀念，主要是男生有助於家庭經濟且也可繼承家產，相對女性，頂多繼承非不動產類財產，尤其在臺灣光復前(俗稱日據時期)，家產繼承習慣主要係由與被繼承人同一戶之男性直系卑親屬繼承為先，光復後之繼承則按人數均分之觀念為男女平等繼承，但在現今社會下，不動產繼承在家庭資源分配中，性別平權是否真正落實，以下就近兩年針對繼承不動產之情形進行簡要分析。

一、男女繼承不動產情形

108 年本縣有不動產繼承權人數為 18,649 人，其中男性為 9,334 人，占總人數約 51%，女性為 9,315 人，占總人數約 49%，繼承不動產男性人數為 6,094 人，占男性總數約 65%，繼承不動產女性人數為 2,600 人，占女性總數約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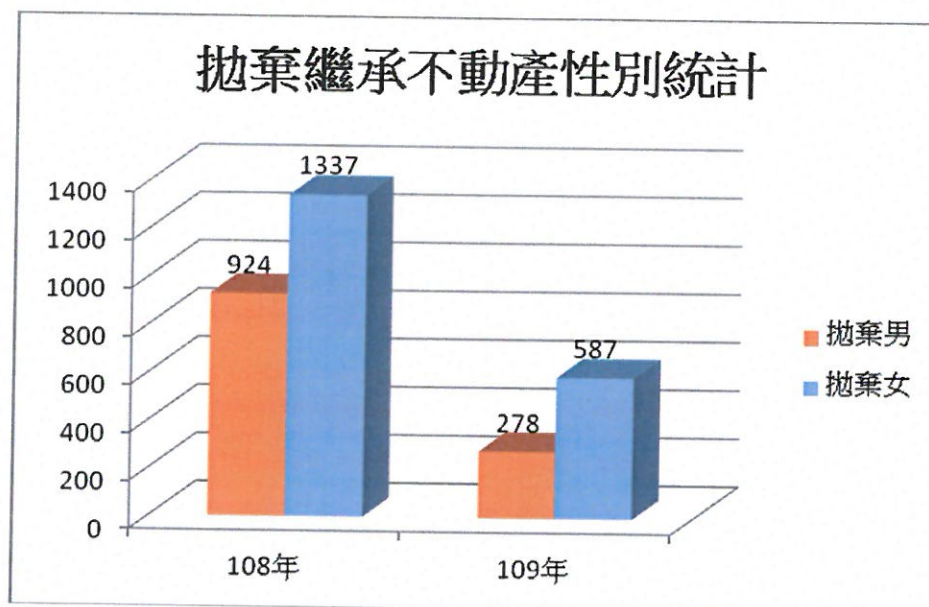
109 年本縣有不動產繼承權人數為 15,465 人，其中男性為 7,103 人，占總人數約 46%，女性為 8,362 人，占總人數約 54%，繼承不動產男性人數為 4,761 人，占男性總數約 67%，繼承不動產女性人數為 2,438 人，占女性總數約 29%。

由以上 108 及 109 兩年度觀之，女性擁有繼承權利之人數是略多於男性，但是男性與女性繼承不動產之比例卻為男性大於女性且其比例存有不小差距，顯見對於不動產之繼承性別方面，在台灣仍存有傳男不傳女根深蒂固觀念。



二、男女拋棄繼承不動產情形

在拋棄繼承不動產權利方面，108 年男性拋棄繼承不動產人數為 924 人，占男性總數約 9.9%，女性拋棄繼承不動產人數為 1337 人，占女性總數約 14%；109 年男性拋棄繼承不動產人數為 278 人，占男性總數約 4%，女性拋棄繼承不動產人數為 587 人，占女性總數約 7%。由前揭統計分析得知，女性拋棄繼承不動產之比例 109 年比 108 年有下降之趨勢，男性拋棄繼承不動產比例則維持不變。



我國民法明文規定繼承財產之權利男女平等，近年來整體社會、經濟環境轉變及教育普及程度提升民眾對於男女平權及平等越來越重視，尤其表現於工作職場上更是顯著，唯獨在財產分配上仍保有早期傳統習俗「傳子不傳女」、「女子出嫁為外姓」之觀念仍然存在著，造成女性常因傳統風俗習慣而放棄應得之不動產財產權。故於數據顯示繼承登記上仍為男性繼承取得不動產多於女性，女性拋棄繼承不動產情形多於男性，顯現出男女平權之觀念仍未完全落實於財產繼承中，未來仍藉由地政相關業務宣導的推動使財產繼承權利邁向兩性平權。

雲林縣不動產繼承相關指標

項目 年度	繼承總 人數	男性人 數	女性人 數	繼承不 動產男 性	繼承不 動產女 性	拋棄繼 承男性	拋棄繼 承女性
106 年	18649	9334	9315	6094	2600	924	1337
107 年	15465	7103	8362	4761	2437	278	587